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April 2002
Original: Chinese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1. 人们普遍赞同核裁军进程的最终目的：完全消除核武器。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明确提出这一目的，随后，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内宣布它们“明确承诺全部消除其核武库”以作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一部分。

2. 因此，目标是明确的，问题在于如何实现。研究一下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基本先决条件可能有助于应付这些问题。

—
3.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先决条件中，以下各项可能特别重要：

(a) **建立可靠数据库和不提供武器级裂变材料**：首先，我们必须在适当的时候编写库存清单列明所有核武器及可供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存量。只有依靠全面可靠的数据库才有可能执行最后步骤促使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朝向无核武器世界时我们必须能够毫不含糊地宣称已销毁一切现存核武器。此外，实际上不提供武器级裂变材料将作出必要的保证，确保不能够在极短期内装配核武器；我们也必须确定个别国家不能轻易破坏普遍禁止核武器的规定。这一要求也显示出迫切需要采取全面而协调一致办法管理、管制和处理铀和高度浓缩铀等制造核武器的关键成份。问题的严重性在于，现有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库存量事实上已超过 3 000 公吨，足以生产超过 200 000 件核武器！这些考虑明确显示出，必须刻不容缓地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公约进行谈判。明确承诺全部消除其核武库也应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表现在愿意迅速就裂变材料禁产公约开展谈判，而且不应将这种谈判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其他活动相联系。因此我们认为应优先延长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为裂变材料禁产公约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期限。

(b) 有效核查：应根据可靠的分类数据采取有效核查措施以便向所有国家确保所有武器均被销毁而且没有任何国家保存或能够建立能力以使得该国能够在短期通知下违反禁止制度。不言而喻的是，保留的库存核武器越少，即使是小量未觉察核弹头，其造成的危险更加严重。因此，核裁军的最后阶段，即裁减最后剩下的武器，也将是这个进程最困难的阶段。因此，我们必须设想出意义深远而且深入内部的视察制度。这一制度必须是普遍性的，因为任何漏洞都会导致不明确的情况而且会激发新的军备竞赛。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普遍核查完全禁止核武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即使是在建立了无核武器世界之后，生产核武器的技术和必要的实际技能也仍然存在，这一事实表明必须要有严格核查制度。此外，最近发生的事件也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侦查秘密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是困难重重的。

(c) 核裁军和全面安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一较广泛的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但这绝不应误解为将核裁军与全面彻底裁军的成就挂钩。然而，这必须被视为反映出明显的事实，即，核裁军本身并非目的而是要加强全面安全与稳定。核裁军绝不能增加大规模常规战争的风险，也不能促使重新评价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确定的是，目前人们认为核武器所发挥的效能是不可或缺的。这特别涉及它们在威慑受占优势的常规力量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攻击方面的作用。因此，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同时必须在全球一级，特别是区域一级上力求达成其他有效的军备管制协议。在尽可能低的级别上建立信任和实现稳定而可核查的常规力量平衡对区域稳定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过去几十年来欧洲为此目的作出坚决的努力并取得成功。它缔结了一系列相互加强的军备管制协定，并根据这些协定消除危害稳定的现存差距、在较低的级别上实现常规武装力量均衡、解除了发动突然袭击和大规模攻击的力量并大大加强了安全事项方面的总的信心。军备控制方面的这些成就成为促进东西方关系重大和平转化和促进整个欧洲合作安全秩序的基础。全球一级上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

- (一) 必须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 (二) 必须利用适当的核查规定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 (三) 必须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方法问题，在这方面，要特别关注弹道导弹不扩散问题；
- (四) 必须应付常规军备扩散带来的风险。

二

4. 上述各种考虑显然会对立即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普遍要求以及消除核武器的固定时间表产生不利影响。相反地，这些考虑强调需要采取级次递升的措施，这种渐进而坚稳的办法导致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不得将之视为回避进一步推动核裁军的借口。相反地，这些考虑显示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从这一点看，裁军审议会议目前陷入僵局已忍无可忍。德国也关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并要求紧急着手处理这个问题。不过，我们反对将这个问题与裂变材料禁产公约挂钩并要求在 1998 年任务规定的基础上不再拖延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就这样一项公约进行谈判。这将是重新产生核裁军动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三

5.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为有系统地逐步实行第六条列出 13 个实际步骤。这一行动纲领仍然是裁军进程执行情况的基准。最重要的是，这个进程无论什么时候都具有可靠性，同时，这个进程在预定的道路上不断前进，而且依然不可逆转。

6. 迫切需要在执行 13 个步骤方面取得进展。这些方面，最重要的部分包括：

- (a) 努力确保充分遵守和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执行；
- (c) 开始并早日结束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 (d)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就可核查而且不可逆转地裁减其战略进攻军备的问题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 (e) 开始就非战略核武器进行谈判。

7. 讨论我们何时才能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是无关重要的。相反地，我们必须致力于朝着这个方向取得持续而稳定的进步。

四

8. 核危险是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1 月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主题。只要有核武器就存在这种危险，裁减和消除核武器是关键问题，核裁军仍在进行。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它们有责任向世界其他国家说明情况。最令人关注的是，现有库存的警卫和安全，使它们免遭盗窃和安全销毁这种武器等问题。联合国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15 日的报告 (A/56/400) 内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想法，这些想法可以成为导致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审查进程中进一步开展实质性讨论的议题。